

## 一般销售条款和条件

苏州凯本隆电子有限公司（简称为“凯本隆”），位于中国江苏省苏州市星汉街5号B幢112/113，邮编为215021。

如下一般销售条款和条件适用于凯本隆的所有客户（以下统称「客户」）。

### 1. 销售条款和条件：

- 1.1. 本一般销售条款和条件以及双方一致确认的其他文件或协议共同构成双方之间关于产品销售的完整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 1.2. 除非凯本隆书面授权的员工，否则凯本隆员工口头同意或书面签署的任何其他条款、条件或约定均不对凯本隆产生任何法律效力。
- 1.3.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或在报价单上另有说明，否则所有产品报价自凯本隆签发之日起九十（90）天内有效，但上述期限内市场价格上涨，凯本隆有权相应调高报价。
- 1.4. 客户的订单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凯本隆。凯本隆应在收到订单后十四（14）天内确认所有订单，该订单以及附加的任何条款和条件，均应自凯本隆书面确认方可生效；如逾期未确认的，则视为该订单不生效。
- 1.5. 客户订单经凯本隆确认但尚未交货前，如果客户要求对数量或质量进行修改，应与凯本隆进行协商并取得凯本隆的书面同意，视为对订单的修改，且客户应承担与修改订单相关的全部费用。

### 2. 价格：

- 2.1. 产品价格由凯本隆与客户双方书面确认方可生效，产品价格为该产品本身的价格，不包括包装、装卸、运费、保险、报关、清关费用或税费等费用。

### 3. 付款条件：

- 3.1. 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否则客户应在收到凯本隆开具的发票后三十（30）天内支付。客户应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发票上指示的帐户付款。
- 3.2. 客户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享有以其他债权抵销本协议债务的权利。
- 3.3 在客户未足额结算完毕款项前，凯本隆有权不予发货。

#### 4. 产品包装:

4.1. 产品应按照订单确认书中的说明进行包装。如客户对于包装标准有特殊要求或接受当地对包装有强制性标准的, 应在发送订单时向凯本隆提出并经凯本隆书面确认。否则, 如包装不符合接受地当地法律法规或规定的, 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客户自行承担。

#### 5. 交货条款:

5.1. 交货时间和地点: 以凯本隆确认订单载明的交货时间与交货地址为准。

5.2. 交货方式: ☐ 客户自提 ☒ 委托凯本隆发货

5.3.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 否则根据本协议提供的所有产品都将按照EXW (根据201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的方式进行交货, 即凯本隆在工厂完成产品交付后, 由客户自提或交付指定货代后, 即视为履行完毕全部的交付义务, 该产品在运输及保管过程中的损坏或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客户自行承担。凯本隆进行产品交付时须由客户指定人员对产品进行清点并签收。

5.4 如客户在订单中载明须委托凯本隆发货并投保运输险, 则凯本隆可协助安排运输中保险事宜, 但相关费用均由客户承担并应在产品交付运输前支付相关保费。

#### 6. 质量条款:

6.1. 质量标准: 按同类产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执行, 暂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按凯本隆所供产品的企业标准执行。

6.2. 质量异议: 客户收到所购产品, 如对其数量、质量等有异议, 必须在3天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否则, 视为凯本隆交付数量正确、质量合格且符合客户要求及合同目的。

6.3. 产品质量保证期为5年, 自交付之日起计算。

6.4. 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 如产品有严重的生产质量问题或质量缺陷, 导致无法正常使用且无法修复的, 客户有权要求凯本隆免费更换; 如因客户未按产品保修中包含的说明进行操作或使用不当, 导致不能正常使用的, 凯本隆不承担责任。

## 7. 违约责任:

7.1. 客户不能按时付款或提货, 每延期一天, 按延期付款或提货金额万分之四的标准交付违约金。如客户逾期付款或逾期提货超过七天的, 凯本隆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要求客户向凯本隆支付订单总价款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凯本隆造成的一切损失。

7.2. 客户在履行协议中, 一旦出现未能全面履行协议义务的违约情况, 凯本隆有权立即解除协议, 追究客户的违约责任。

7.3. 如因客户违约, 除应依约承担违约责任外, 仍须承担由此给凯本隆造成的一切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鉴定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 8. 知识产权:

8.1. 客户承认凯本隆及其关联公司是与其凯本隆产品相关的品牌、商标、设计、专利、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的所有者, 并且凯本隆未向客户转让、许可、授权与该知识产权相关的任何权利。

8.2. 在交付客户产品的情况下, 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 否则凯本隆为履行任何订单(含特殊订单)而使用和/或开发的所有工具、图纸、样品、模型、计划、蓝图等均为凯本隆的知识成果, 在全球范围内的知识产权均由凯本隆享有。

## 9. 赔偿:

9.1. 凯本隆对因产品的任何修改、产品与任何其他产品的任何组合而产生的任何侵权行为概不负责。

9.2. 凯本隆因遵守客户的设计、规格或说明而产生的任何侵权索赔, 客户应负责进行处理, 包括但不限于: 聘请律师、积极提供证据材料等, 使凯本隆免于承受不利后果。

## 10. 保密:

10.1. 客户知悉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凯本隆提供给客户的图纸、印刷品和其他技术材料、有关凯本隆业务的任何信息, 应予以严格保

密。未经凯本隆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披露给他人或用于本协议以外的用途。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该条款依然永久有效。

10.2. 一旦凯本隆要求，客户应立即根据凯本隆要求向凯本隆返还或销毁自凯本隆处获得的全部保密信息的原件、复制件、摘要及任何包含保密信息的材料；消除所有存储在计算机和其他设备中的保密信息并提供被销毁资料清单。尽管保密信息已返还或销毁，客户仍继续受本协议的约束。

10.3 如客户违反保密义务，则须按照订单总额的30%承担违约责任，并须赔偿由此给凯本隆造成的一切损失。

####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一方在履行本协议时直接受到不可抗力影响，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政府部门的相关证明文件。

11.2. 在双方均无过错的前提下，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未履行或延迟履行义务，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责任，但一方应赔偿因其未及时履行通知的义务或未及时采取合理措施而使对方遭受的额外损失。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须采取适当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除非另有约定，本协议应继续完全有效，直到所有交付完成。

#### 12.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2.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12.2. 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苏州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除上述仲裁裁决中另有规定外，应由败诉方负担。在仲裁期间，除提交仲裁的事项外，协议仍应继续履行。

#### 13. 通知：

13.1.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协议所列明的通讯地址、电子邮件以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一方

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电子邮件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发至本协议所列明的通讯地址或电子邮件系统的通知、文件、资料均视为有效送达。

13.2. 以邮寄方式送达的，另一方签收之日视为送达；签收之日不明确或拒签的，以信件寄出或者投邮之日后第七日视为送达。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通知、文件、资料等数据电文进入另一方系统之时视为送达；通知、文件、资料等数据电文进入另一方系统之时不明确的，以传真、电子邮件发出后即视为送达。

#### 14. 弃权：

14.1. 凯本隆书面放弃追究某一违约行为或暂不追究违约行为，不视为放弃追究任何其他违反规定的行为，凯本隆依法保留依约追究客户违约责任的权利。

#### 15. 可分割性：

15.1. 如果本协议中包含的任何条款被认定为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则该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的条款应与本协议的其余部分分割，本协议的其余部分仍有效并应继续履行。

#### 16. 其他：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双方对本合同内容有任何变更或补充修改意见，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16.2. 本协议各方均为独立商业主体，本协议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在双方之间建立合资企业、雇佣关系或代理关系。

16.3. 未经凯本隆事先书面同意，客户无权转让本协议中规定的客户权利和义务。

16.4. 本协议所包括的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